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中的净利润为 661,585,453.80 元，加上 2019 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241,445,628.77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股利 574,761,864.00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8,269,218.57 元。经董事会决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股本的 50% 为 478,968,22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478,968,220 元，因此，本公司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9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B股现金红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7,936,440股，以此计算2019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4,761,864.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52.61%，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的比率为86.88%；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4.34%。

4、2019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